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设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（201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：设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。